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矮嶺區管理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修訂章程細則第1(A)條：

- a. 刪除「聯繫人士」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與任何董事有關時，應以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為準；」

- b. 刪除「結算所」釋義內「香港法例第420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結算所」之字句；

- c. 於緊接「債券」及「債券持有人」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瀏覽之本公司網站，而網站之網址或網域名稱於本公司就章程細則第180(B)條或其後就章程細則第180條向股東發出修訂通告向有關股東徵求同意時已知會股東」；

- d. 於緊接「月份」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e. 於「書面或印刷」釋義第七行「辦公室設備」字詞後加入「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字句；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4. (A) 在章程細則第84條(B)段的規限下，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可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接納與否提出反對，除非反對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在該大會上並未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提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B)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倘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本人或由其代表所投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論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所投者)，均不得計算在內。」
- (c) 修訂章程細則第107條如下：
- a. 緊隨(D)段第三行「委任」一詞後加入「或委任彼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b. 緊隨(E)段第四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c. 緊隨(E)段第六行「有關各董事」字詞後加入「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名董事的聯繫人士」字句；
- d. 緊隨(E)段第九行「除了有關彼本身的委任」字句後加入「或委任彼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e. 刪除(E)段第十三行「連同任何」字句，加入「及」一字並加以取代；
- f. 緊隨(E)段第十四行「其聯繫人士」字詞後加入「合共」一詞；
- g. 刪除(G)段全文，並加入下文取代：
- 「(G) 董事如得悉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當時知悉有關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或成為擁有有關權益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彼或彼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擁有權益之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將被視作充分權益聲明：(a)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或商號在發出通知日期後所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或彼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特定人士在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惟除非有關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通知於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外，否則有關通知不會生效。」；

(h) 刪除(H)段全文，並加入下文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悉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彼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而就該決議案而言，亦不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要求或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彼等共同或個別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品，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任何建議或邀請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有關建議或邀請並無向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iv)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作出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擔保，或就該建議而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目前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方或該等收購方其中一方或擁有該等收購方其中一方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的股份）；
- (v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可能受惠並且就稅務目的而言，已獲或先決條件是須獲有關稅務當局就稅務批准又或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而採納、修訂或運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
- (viii) 有關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建議；及
- (ix) 有關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彼之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而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i. 刪除(i)段全文，並加入下文取代：

- [(i) 假設及只要（但僅以假設及只要為限）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外透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且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股份；假設及只要部分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一項信託中包含而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而投票，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的股份，全部不得計算在內。」

- j. 刪除(J)段第五及六行「連同」一詞，並加入「以及」一詞取代；
- k. 緊隨(J)段第六行「彼之聯繫人士」後，加入「合共」一詞；
- l. 緊隨(K)段第二行「一名董事的權益」字句後，加入「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m. 於(K)段第十行緊隨「有關」一詞後及在(K)段第十七行「主席」一詞後，加入「或彼之聯繫人士」字句；及
- n. 於(L)段第六行緊隨「儘管彼」詞句後，加入「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d) 修訂章程細則第113條：

- a. 刪除第七行「最少七(7)整天」字句，並加入下文取代：

「最早七(7)天，由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滿七(7)日止計」；  
及

- b. 刪除第八行「有關」字詞，並加入「該」字取代。

(e) 修訂章程細則第175條，刪除(A)段第九行「會計」一詞，並加入「財務申報」字詞取代；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f) 刪除章程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0. (A) 在章程細則180(B)條之規限下，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B) 在全面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i) 登記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章程細則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章程細則第180(A)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bb)本公司就章程細則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g) 刪除章程細則第181條(C)及(D)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記持有人，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條選擇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理),並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站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若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

-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82條(D)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送達。」;

### 普通決議案

47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惟就(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訂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則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疇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就此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49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66-176號  
德豐工業中心  
2座3樓6室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何詠昌  
何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有添  
沈文華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就股東利益而言視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將獲另行發出文件，當中載有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